

合同编号：

天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5-022(招)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甲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中标供应商）

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台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补充及地籍图编制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 服务内容：

（一）地籍调查成果整理

收集整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并纳入地籍数据库进行管理。

（二）分类推进地籍数据补充完善

摸清全县宅基地和建设用地底数、分布、权属等情况，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和未调查三种情形：

1. 已登记。已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成果，有宗地矢量图形的，做好图属关联后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的，通过影像图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

2. 已调查未登记。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审核整理后入库。

3. 未调查。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形成宗地范围入库，作为单独图层管理，暂不开展地籍调查，不采集属性信息。

（三）成果建库

根据补充完善的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对各类地籍调查的成果和属性信息进行统一管理，最终整合形成一个图层完整、属性规范、空间全覆盖的数据库，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对调查成果的格式、坐标系、属性字段、图属关系进行完整性检查。

（四）编制地籍图

根据2024年自然资源部《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依托调查形成的全覆盖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的地籍图表示方法采用1:500地籍图的形式，地籍图内容包含地籍区界线、地籍子区界线、界址点、已登记宗地界址线、宗地号、高程点、地形要素及相关注记等。



（五）成果质检及汇交

成果按照部省汇交要求进行整理，并采用质检软件及人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检查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一致性。配合省、市部门将数据离线汇交至省厅。对省、市、县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1.2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补充调查并将成果汇交至部，其它进度要求按上级通知执行。

1.3 服务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4 服务地点：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报酬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763200.00）。

2.2 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成果汇交至省厅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完成并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七、税费承担

7.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等：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九、风险承担

9.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10.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3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天台县财政局、招标代理各执壹份。

13.4 补充条款：本项目乙方投入使用自主研发软件产品“基于GIS的空间数据质检插件 V1.0”（登记号：2025SR0469460；软件著作权号：软著登字第15125658号），该产品技术服务价值人民币10万元，相关使用费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内，无需甲方另外支付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类别名称		
地址	台州市天台县工人东路 111 号	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品峰	李柏
电话	0576-83979559	0571-88948032
邮政编码	323900	3111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 号		1202026209900379675
签订地点	天台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